**南臺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97年9月15日行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2月23日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5月16日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7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養成學生做中學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督導及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並提供諮詢意見，特設立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識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服務學習小組長代表二位及學生代表二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服務學習小組長及學生代表由服務學習組推薦，陳請學務長遴聘。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並依業務需要得請各單位配合辦理。

第四條 大學部日間四技一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開設「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節課)，由各班導師擔任授課教師。

第五條 每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校園服務學習與反思(共三十小時)：由服務學習組規劃，將所有服務學習課程學生不依班級編制編成各校園服務小組，並選派二、三、四年級或碩士班學生擔任小組長，協助辦理校園環境維護服務教育與反思活動。

二、班級服務學習(共三小時)：由導師帶領班級學生實施服務學習組規劃或導師自行規劃經服務學習組審查通過之班級服務學習活動。

三、活力志工(共三小時)：由學生自行報名參與服務學習組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

四、學生應於學期末至服務學習系統上繳交參與前三款服務學習活動之心得報告一篇。

第六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由導師依據學生參與各項服務學習之出席狀況、學習態度、學習表現及心得報告評定，滿分為一百分(或A+等第)，六十分(或C-等第)以上為及格；成績及格學生發給及格證明。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每學期得評選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之學生若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